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下的 “豁免计算入息”安排

综援计划设有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励受助人就业和继续工作。「豁免计算入息」是指在评估受助人应得的综援金额时,无须在援助金额中扣减的工作入息。

背景

2003 年改善豁免计算入息安排

2. 当局根据社会福利署(社署)于二零零二年所进行的检讨,建议对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作出以下修改,有关建议其后获立法会通过:

- (a) 在不抵触(b)段的情况下,不论受助人的类别,其每月最高豁免计算入息的限额应由 1,805 元增至 2,500 元,而“无须扣减”限额也应由 451 元增至 600 元;
- (b) 豁免计算入息的规定不适用于评估新的申请个案是否符合领取综援资格,亦不适用于领取综援少于三个月的个案。

3. 有关修改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推行,是整套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措施的一部分,旨在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有关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的措施撮述于附件甲。

现时安排

豁免计算入息的受惠资格

4. 领取综援不少于3个月的个案，不论受助人的类别，可享有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

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

5. 符合资格的综援受助人可享有下列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

(甲) 每月豁免计算的工作入息

受助人每月从工作赚取的入息，部分可获豁免计算，最高豁免计算金额为2,500元。计算方法如下：

<u>入息</u>	<u>豁免计算方法</u>	<u>最高豁免计算金额</u>
首600元	全数豁免	600元
其后3,800元	半数豁免	1,900元
4,400元或以上	豁免首600元的全部 及其后3,800元的一 半	2,500元

(两个个案例子可见 附表乙)

(乙) 全数豁免计算新工作的首月入息

受助人从新工作赚取的首月入息，可获全数豁免计算，但受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未获此项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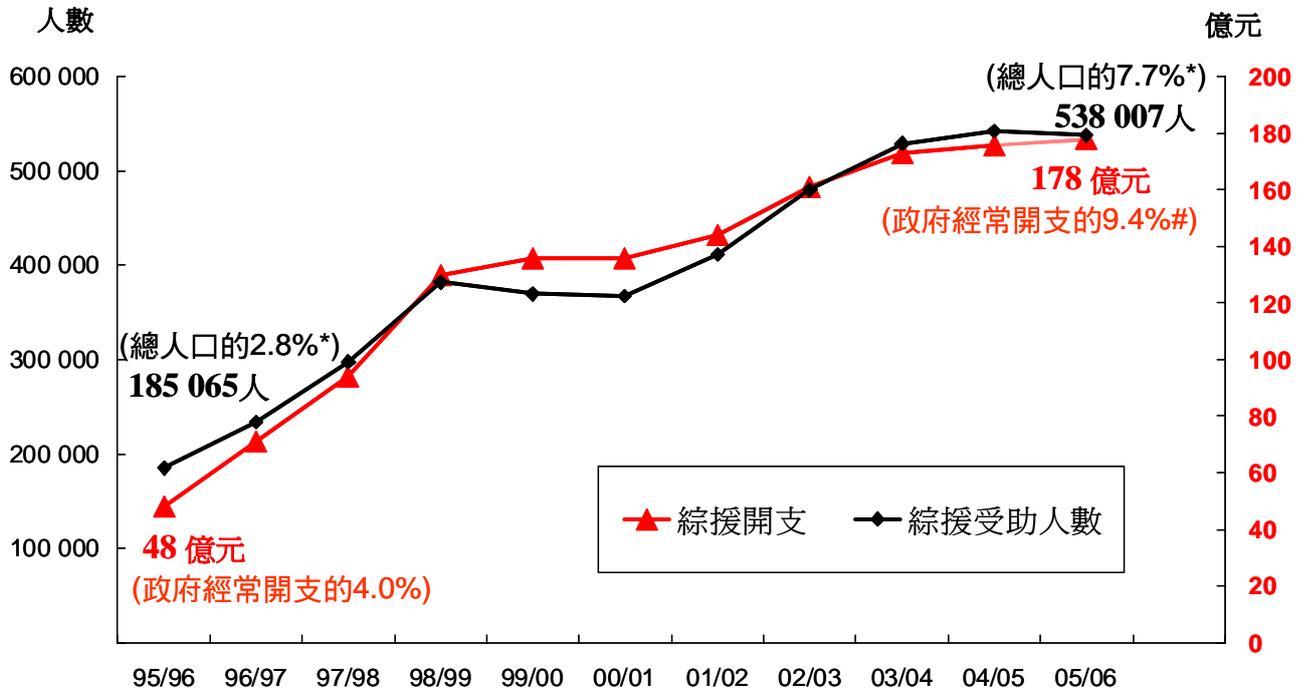
主要数据及趋势

综援受助人及开支

6. 整体而言，综援受助人的数目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40 397 人增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538 007 人，而政府的综援开

支则由 34 亿元增至 178 亿元。同期的综援开支在政府整体经常开支中所占比率亦由 3.2% 增至 9.4%。过去 10 年综援的整体开支和受助人人数显示于图表一。

图表一：过去 10 年综援的整体开支和受助人人数



註：* 代表該年十二月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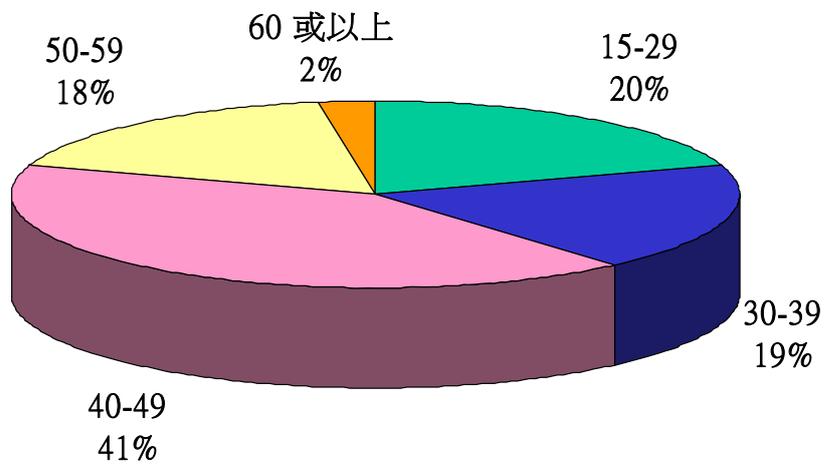
計算有關比率所用的政府經常開支總數是修訂預算數字。

豁免计算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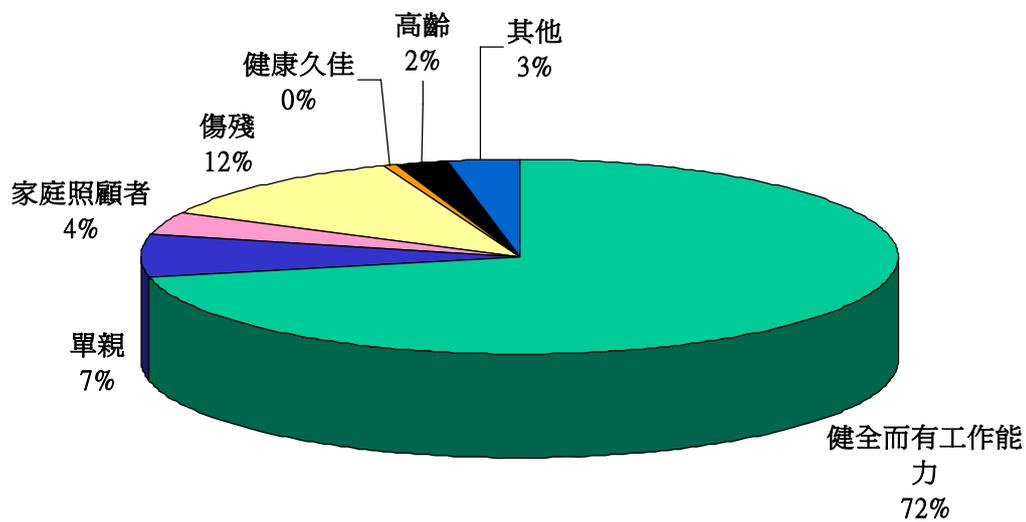
7. 综援受助人获豁免计算入息的总额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 2 亿 9 千 890 万元(相等于综援开支总额的 2.1%)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 8 亿 3 千零 70 万元(相等于综援开支总额的 4.7%)，增加了 5 亿 3 千 180 万元或 178%。在同期间综援开支总额则增加 23.3%。

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享有豁免计算入息安排下的综援受助人共有 37 943 人，其中包括 25 335 人为低收入健全受助人，平均月薪为 4,688 元。在这些低收入受助人中，有 56% 获最高豁免计算入息金额。享有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综援受助人的年龄分布和个案类别可见于下图：

图表二：享有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综援受助人的年龄分布



图表三：享有豁免计算入息安排的综援受助人的个案类别



可动用收入

9. 按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综援金额计算，“低收入”个案的估计每月可动用收入(即援助金额+薪金收入)如下：

<u>家庭人数</u> ^(注)	<u>估计平均 每月可动用收入</u>
一人家庭	\$3,490
两人家庭	\$5,937
三人家庭	\$8,255
四人家庭	\$9,972
五人家庭	\$11,873

注：只计算合格的家庭成员

领取综援的时间

10. 低收入健全受助人及失业健全受助人领取综援的时间表列如下：

低收入健全受助人领取综援的时间

	2003年 3月 (%)	2004年 3月 (%)	2005年 3月 (%)
领取综援的时间			
< 6 月	13.6%	7.6%	5.2%
6 - < 12 月	16.4%	16.1%	8.3%
1 - < 2 年	18.9%	22.1%	20.0%
2 - < 3 年	10.4%	13.7%	18.7%
3 年或以上	40.8%	40.5%	47.8%
中位数 (月)	25	27	35

失业健全受助人领取综援的时间

	2003年 3月 (%)	2004年 3月 (%)	2005年 3月 (%)
领取综援的时间			
< 6 月	20.8%	14.4%	11.7%
6 - < 12 月	17.9%	17.7%	10.1%
1 - < 2 年	18.7%	21.3%	19.3%
2 - < 3 年	8.6%	13.0%	16.4%
3 年或以上	34.0%	33.6%	42.4%
中位数 (月)	18	22	31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会福利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

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措施摘要

当局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推出一系列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措施，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这些措施包括：

- (a) 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下的积极就业援助；
- (b) 加强自力更生支持计划下的社区工作；
- (c) 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以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和失业的“准综援受助人”¹；以及
- (d) 改善综援计划下的豁免计算入息规定，提供更多就业的经济诱因。

加强积极就业援助

2. 加强积极就业援助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向受助人提供更多切合需要的援助，包括尽可能提供就业选配和转介受助人参加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b) 为已找到工作的人士提供就业后服务；以及
- (c) 对没有履行责任寻找工作的受助人严格执行惩罚措施。

¹ 指那些在寻找工作和提升自力更生能力方面如无额外协助便可能须寻求综援的人士。

加强社区工作

3. 加强社区工作的主要特点如下：

- (a) 安排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在领取综援的首三个月内每星期一天(或两个半天)参与社区工作，为期六个月；
- (b) 安排已参与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12 个月或以上的受助人每星期三参与社区工作，为期六个月²；以及
- (c) 对那些在没有合理解释情况下没有履行责任参与社区工作的受助人严格执行惩罚措施。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4. 社署获奖券基金和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二亿元，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通过不同的活动，如就业选配、工作技能训练、就业辅导和就业后支持等，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和失业的“准综援受助人”克服就业障碍、提升就业能力和重投工作。此外，又向有需要的参加者提供“短暂经济援助”，协助他们解决短期的经济困难或应付与就业有关的开支。社署的计划是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在四年内分三轮推行 105 项计划，即每年分别为 40 项、30 项和 35 项。

改善豁免计算入息的安排

5. 豁免计算入息规定于二零零三年六月作出下列修改：

- (a) 不论受助人的类别，豁免计算入息的规定不适用于评估新的申请个案是否符合领取综援资格，亦不适用于领取综援少于三个月的个案；以及

² 已完成六个月社区工作的人士会再被列入轮候名单内。

- (b) 对于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已领取综援三个月或以上的个案，不论受助人的类别，每月最高豁免计算入息限额由 1,805 元提高至 2,500 元，而“无须扣减”限额也由 451 元提高至 600 元。

例一：获最高豁免计算入息金额的受助人

在一个四人家庭中，申请人为健全失业人士，妻子为家庭主妇，两名子女正在中学就读。这个没有收入的四人家庭每月可得的援助金额为 8,500 元。他们依靠综援生活半年后，申请人觅得全职工作，月薪 5,000 元。由于他可获全数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第一个月所获薪金不会影响这个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额(即仍是 8,500 元)。其后这个家庭的每月总收入如下：

综援认可需要	8,500 元
减	
可评估入息	2,500 元
月薪－最高豁免计算入息金额 (即 5,000 元－2,500 元)	
 =援助金额	 6,000 元
 家庭总收入	
=薪金收入+援助金额(即 5,000 元+6,000 元)	<u>11,000 元</u>

例二：获豁免计算入息 2,500 元以下的受助人

在同一个家庭中，申请人申领综援半年后觅得兼职工作，月薪 2,000 元。由于他可获全数豁免新工作的首月入息，因此第一个月所获薪金不会影响这个家庭可得的援助金额(即仍是 8,500 元)。其后这个家庭的每月总收入如下：

综援认可需要	8,500 元
减	
可评估入息	700 元
2,000 元 - 1,300 元(豁免计算的入息)*	
* 豁免计算的入息： $600 \text{ 元} + [(2,000 \text{ 元} - 600 \text{ 元}) \div 2] = 1,300 \text{ 元}$	
	7,800 元
=援助金额	
家庭总收入	
=薪金收入 + 援助金额(即 2,000 元 + 7,800 元)	<u>9,800 元</u>